

证券代码：300301

证券简称：ST长方

公告编号：2026-051

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广东高院”）出具的应诉通知书（（2026）粤民终2420号）等相关法律文件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邓子长、邓子权因与南昌祥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存在股权转让纠纷，以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”为由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包括公司在内的共计16名被告提起诉讼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（2025）粤03民初2073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邓子长、邓子权的诉讼请求不成立，判决如下：

驳回原告邓子长、邓子权全部诉讼请求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披露的《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9）。

二、诉讼的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（（2026）粤民终2420号），上诉人邓子权、邓子长不服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5）粤03民初2073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向广东高院提起上诉。经广东高院审查决定受理案件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、仲裁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14.7万元，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0.16%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

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法院尚未开庭审理，公司暂无法判断该诉讼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（（2026）粤民终2420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7月17日